

中華民國滑水總會辦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

111.02.22

一、 類別：

- (一) 理事長。
- (二) 理事：個人會員理事、團體會員理事、運動員理事三種。
- (三) 監事：無分類。

二、 參選資格：

- (一) 所有登記參選理事、監事者，應經審定為本會之個人會員，或者為團體會員之代表。
- (二) 理事長為當然理事，其理事類別應於參選時擇一填列。登記參選理事長者，需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整。 *OK*
- (三) 登記參選理事者，其理事類別應於登記參選時擇一填列。登記參選團體會員理事，或具團體會員代表身分登記參選監事者，應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；登記參選運動員理事者，應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。
- (四) 登記參選理事或監事者，需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。 *OK*
- (五)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登記參選。

三、 參選登記：

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（111 年 2 月 25 日）起 7 日內（111 年 3 月 4 日），依前項規定繳交保證金及參選政見一頁，於上班時間（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）親自或委託他人（附委託書）至本會完成登記，逾期不受理（含補正期間）。

四、 參選資格審查：

由選務委員會於登記參選截止日（111 年 3 月 4 日）2 日內完成資格審查，並在審查結束後 3 日內（111 年 3 月 7 日），將候選人（即符合參選資格者）名冊（含政見）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，並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於

官方網站公告。

五、 選舉人名冊審定：

- (一) 本會於召開會議進行選舉 30 日前，公告及通知未繳納常年會費之會員繳納會費之時間與繳納方式，繳納時間至少 14 日。
- (二) 本會於召開會議進行選舉 15 日前，由本會召開理事會審定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之資格，造具名冊，報教育部備查；更換時亦同（運管辦法第 46 條）。

六、 選舉方式：

- (一) 選舉應以會議方式進行。會議應具有全體會員（指經本會理事會審定後具選舉權之會員；團體會員以其會員代表人數計算之，下同）過半數出席。
- (二) 由本會理事長擔任會議主席，並由本會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擔任投開票工作主任管理員，主持投開票作業。
- (三) 以現場投票為原則，並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冊日起 15 日內（111 年 3 月 19 日前）辦理選舉。
- (四) 依下列方式選出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：

1. 理事長

由全體會員（指具投票權者；團體會員以其會員代表人數計算之，下同）投票選出，並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。

2. 理事及監事

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。所有理事及監事，依章程規定名額，分別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。

七、 計票方式：

(一) 理事長

1. 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，選出共計 1 位。
2. 理事長候選人僅有一人時，其得票數須達全體會員之 20% 以上，始為當選。如其得票數未達全體會員 20%，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。

## (二) 理事

1. 理事長為當然理事，並依所登記參選之理事類別認列。
2. 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運動員理事，不得少於全體理事總額五分之一；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，均不得逾全體理事總額二分之一。
3. 各類理事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，其人數不得逾各類理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
## (三) 監事

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章程規定確認席次。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者，其人數不得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
## 八、 附則：

- (一) 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理事、監事參選人，以各一參選人為原則。
- (二)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「選務委員會」，辦理選舉事宜；所有登記參選者，不得擔任選務委員會委員，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。
- (三) 理事長之選舉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；同類別理事、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，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。
- (四) 採現場投票者，具選舉權之會員不能親自參加選舉，得以書面委託本會其他會員參加，並行使其權利。一人僅能接受一會員之委託（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7條第1項）。
- (五) 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常年會費之團體代表及個人會員，始具有選舉及登記為各類參選人之權利。
- (六) 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，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。
- (七) 有關保證金退還條件如下：
  1. 參選理事長者：當選理事長或得票數達全體會員5%以上。
  2. 個人會員參選理事、監事者：當選理事、監事，或得票數達全體會員2%以上。

3. 符合上開條件者，保證金於選舉結束後一週內退還。未符條件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，留做本會業務推展之用。

九、 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國民體育法、人民團體法、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、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本會組織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
十、 依前述規定，則其選舉結果可能組合如下表：

理事總數	運動選手理事	個人會員理事	團體會員理事
15 人	3 人	7 人	5 人
		6 人	6 人
		5 人	7 人

附件 3-2 選務委員會名單

中華民國滑水總會選務委員會名單

職務	姓名	性別	生日	簡歷
召集人	林廷祥	男	49.01.08	社會公正人士、現任亞洲滑水總會會長
副召集人	吳育仁	男	58.02.05	法律專業人士、曾任立法委員
委員	麥令琴	女	57.11.06	社會公正人士、現任亞東醫院醫師
委員	李有豐	男	52.12.23	社會公正人士、現任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授
委員	周碩彥	男	49.11.03	社會公正人士、現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授
委員	湯文慈	女	59.02.25	體育行政經驗人士、現任國立臺灣體育大學院長
委員	盧妹如	女	61.05.19	社會公正人士、現任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授